

发展规划处工作周报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第 17 周

12 月 27 日—31 日

一、圆满完成基础教育帮扶协议签约仪式

在发展规划处前期精心组织、扎实准备、有效沟通的基础上，12 月 29 日下午，我校与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肇庆市封开县教育局在广州校区第一会议室圆满完成基础教育结对帮扶协议签约仪式，仪式由邹新月副校长主持。我校党委书记郑贤操、校长于海峰，潮南区委副书记王晓韩、副区长许琪，封开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伟容，以及区、县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我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在郑贤操、于海峰、王晓韩、许琪、罗伟容、余晓征、晏宗新、郑少涛、李敏鹏、黎钊南、陈世能、刘伟林等人的见证下，我校邹新月副校长分别与潮南区教育局杨桂阳局长、封开县教育局陈宗煌局长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

二、组织开展“强特色”建设方案修改和自评工作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反馈“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建设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专家论证意见的通知》要求，12 月 30 日下午，由邹新月副校长主持召开“强特色”建设方案修改及 2021 年度自评工作布置会。晏宗新对学校“强特色”提升计划建设方案修改工作和 2021 年度自评工作作出部署。邹新月强调，各部门、各学科应各司其职，认真修改、尽量修改，根据教育厅专家反馈意见，对标对表，在 1 月 7 日前完成

归口负责的整体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方案和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修改，在2月14日前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自评报告撰写，修改情况和自评情况将和“强特色”资金分配挂钩。

三、持续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

（一）12月29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方案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会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进一步核实修改，拟于下周正式提交学校发文。

（二）完成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院部规划汇编排版工作；拟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十四五”院部规划专家论证会。本周完成专家论证会论证工作安排、专家联系、资料发放等相关工作。

四、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主要数据摘编通报工作

摘编了学校近两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中在校生、师资队伍、基础设施等三大类数据，发布《关于通报学校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部分主要数据的通知》，供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在战略决策、数据填报、材料撰写、对外宣传等方面参考使用。